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祝勝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祝勝瑋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附表所示之本票偽造「莊淑美」名義為共同發票人部分及偽造之「莊淑美」印章壹顆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祝勝瑋為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下稱合迪公司），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該公司接待室內，明知未獲其前配偶莊淑美同意或授權，竟仍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時間，除自任發票人而在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人」欄位簽名外，同時持以不詳方式偽造之「莊淑美」印章於「發票人」欄位偽造「莊淑美」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表示「莊淑美」係該等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並填載發票日、金額完成發票行為（下稱本案本票），再交付合迪公司業務曾煥中（所涉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向合迪公司行使之，致生損害於合迪公司、莊淑美及票據交易信用性。嗣經合迪公司持本案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查封莊淑美名下不動產，祝勝瑋見無法繼續隱瞞，遂具狀至士林地檢署自首犯行。

二、案經祝勝瑋自首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士林地檢

01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05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
06 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07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
09 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10 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
11 亦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祝勝瑋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
14 坦承不諱（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594號卷《下稱偵
15 卷》第15頁至第19頁、第65頁至第71頁、本院卷第95頁至第
16 96頁），核與證人莊淑美於警詢、證人曾煥中於警詢、偵查
17 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55頁至第58頁、
18 第77頁至第83頁），並有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950號民事
19 裁定、108年度司票字第7948號民事裁定、111年度訴字第13
20 17號民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本案本票影本等存卷可稽
21 （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5234號卷第7頁至第9頁、第11
22 頁至第13頁、本院卷第17頁至第20頁、第35頁、第47頁、第
23 53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檢察
24 官誤認附表所示本票均係民國107年6月11日偽造，容有誤
25 會，應予更正。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26 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8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第1項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
29 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茲因該罪於72年6月26日後未修
30 正，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
31 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

01 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
02 後予以明定，所定罰金刑之最高數額，於上開條文修正前仍
03 屬一致，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04 應適用裁判時之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起訴
06 書雖未敘及被告偽造印章之行為，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被
07 告偽造有價證券罪犯罪事實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
08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被告偽造印章後在本案
09 本票偽造之「莊淑美」之署押及印文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
10 行為；另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以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有價
11 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雖為取得借款而持本案本票向合迪公司行使，然其始終
13 主張曾煥中知悉莊淑美並未授權，而否認有詐欺取財之犯
14 意，又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依檢察官所提
15 出之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係如何施用詐術使合迪公司陷於錯
16 誤而取得財物，自不另論被告尚涉犯詐欺取財罪，附此敘
17 明。

18 (四)被告基於向合迪公司借款之犯意，於接續時間，在同一地點
19 偽造本案本票，各行為之獨立性顯然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0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1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2 較為合理，自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3 (五)被告於偵查機關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士林地檢署具狀坦承犯
24 行，復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六)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係法定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考其立法意旨在維護市場秩序，保
27 障交易信用。查被告偽造有價證券之原意係向合迪公司借
28 款，而事前未經被害人莊淑美同意而盜開本票之行為，無非
29 係未經思索之舉，此與一般智慧或財產犯罪之宵小者，為滿
30 足個人私慾，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之販賣或詐欺之情形，尚
31 屬有間，又被害人莊淑美出具書面表示請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01 等情，合迪公司則表示被告應該是有還款，請依法判決之意
02 見（本院卷第49頁、第99頁），是自被告犯罪情狀及具體背
03 景以觀，認縱宣告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
04 刑3年，並經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後，猶嫌過苛，情輕法
05 重，在客觀上尚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
06 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需錢孔急一時輕率失
08 慮，未徵得被害人之同意，即偽造本票持以向合迪公司行
09 使，不僅造成被害人之損害，亦有害於票據流通之信用性，
10 實值非難，惟念被告自首犯行，經合迪公司之代理人表示依
11 法判決之意見（本院卷第99頁），被害人莊淑美則具狀表示
12 因疫情導致，盼法官能給他一次重新機會等語（本院卷第49
13 頁），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具有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
14 離婚、擔任駕駛，月入新臺幣3萬6,000元之生活狀況（本院
15 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前因
16 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803號判處有
17 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69
18 號駁回上訴後確定，於109年9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
19 無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可查（本院卷第11頁至第16頁），自無緩刑之適用，
21 併予敘明。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05
24 條規定沒收，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法院並無斟酌取捨之
25 權。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
26 同簽名者，應連帶負責；又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
27 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故2人以上共同在本票之發
28 票人欄簽名者，應連帶負發票人責任，倘其中有部分屬於偽
29 造，雖不影響於其餘真正簽名者之效力，但偽造之部分，仍
30 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又因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本身
31 不能分離，於此情形法院為沒收之宣告時，僅諭知偽造部分

01 (即偽造發票人部分)沒收即可，不得將該紙票據全部宣告
02 沒收，剝奪合法持有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權利(最高法院99
03 年度台上字第3251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6386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未扣案之本案本票，經被告、王重德、東輝小客車
05 租賃有限公司(附表編號1部分)、柏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
06 司(附表編號2部分)於發票人欄簽名或(及)用印，此部
07 分不在沒收之列，關於偽造「莊淑美」為共同發票人部分，
08 應依刑法第205條，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予以宣告沒收；至
09 被告於該等本票上所偽造之「莊淑美」之署押及印文，為偽
10 造有價證券之一部分，已隨偽造有價證券之沒收而包括在
11 內，自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

12 (二)至被告偽造「莊淑美」印文之印章1枚，雖未扣案，惟不能
13 證明業已滅失，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是否屬於犯人
14 與否，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19 法官 葉伊馨

20 法官 李欣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卓采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30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31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2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3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05

編號	發票日期	票號	票面金額
1	107年6月11日	Y0000000UA2	267萬元
2	107年9月21日	Y0000000UA2	417萬元